



● 热点评价

# 建院费 养成费 留人霸王条款惹风波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马焕新 余怀生

← 反映情况的  
医生、护士→ “建院  
费”收据

近期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热点，未来医生专家资源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何留住人才是医院管理者的新课题。据《大河报》报道，洛阳市第七人民医院为“留住人才”交出了一份特殊的答卷。该医院要求所有医生、护士入职前须上交5000元“建院费”；离职时须再上交10000元“养成费”，甚至强制扣留员工的劳动合同和相关执业证书。“建院费”、“养成费”这些涉嫌违法的霸王条款更是霸气地以书面形式出现在劳动合同当中，引发社会各界的热议。

首先，需要对两者进行定性，无论是“建院费”、“养成费”，还是其他的“进修培养费”、“风险保证金”等，都是超越劳动合同法范围的一种风险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

此“建院费”和“养成费”实质上是院方假借其他名义收取风险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不合法且无效。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即便院方将其解释为违约金，也不属于合法的适用情形。

## 医院用工背后存在“要挟”乱象

《劳动合同法》出台后，用人单位随意设立违约金、保证金等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遏止，医疗行业却依然普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医院大部分属于典型的事业单位，其有编制的员工需要依照事业人员的管理规定。正是对该法条的不同解读，使得对医务人员的劳动权益救济陷入困境，加剧对医务人员入职、离职各种超越劳动法保护行为的出现。

## 医务人员有权申请仲裁与诉讼

面对医院提出的此类不合理条款和要求，医务人员应主动维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劳动者合法权益受

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因此，医疗行业并非劳动阳光无法照到的孤岛，医务人员不仅可以主动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以寻求行政主管部门的介入，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医院收取“建院费”和“养成费”不应成为医院“留住人才”的说辞，此行为不单违法，更是劳动关系中的“要挟”乱象，把“人才”的心也伤透了。

## 心脏手术前漏诊肺癌转移

▲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陆胜



### 案例回放

2010年6月13日，某女性患者，50岁，因“反复胸闷气急20余年、加重3月”至某三甲医院住院治疗。患者20多年前曾被诊断为“风湿性心脏病”，3个月前胸闷、气短症状明显加重，休息时感到胸闷心悸，有时出现呕吐症状，曾多次在外院就诊，口服药物后症状改善不明显。

诊断结果显示：患者患有风湿性心脏病、二尖瓣狭窄、主动脉瓣中度关闭不全以及房颤，心功能Ⅲ级。6月14日胸片显示：两肺门影增大、增浓，请结合临床。住院期间医院给予了强心、利尿、抗心衰等治疗，并进行了支架植入术及体外循环直视下二尖瓣主动脉瓣联合置换术，术后送入ICU监护治疗。6月24日患者转入胸外科继续治疗，并于7月8日出院。

8月6日，患者因“发现

左颈部肿块渐进性增大1周”再次至该院住院查体。初步诊断为左颈部肿块、房颤及心脏瓣膜置换术后。8月12日医院为其进行了左颈部肿块（淋巴结）活检术，病理诊断为“左颈部淋巴结”恶性肿瘤。患者转至外院进一步治疗。

外院结合患者病史、症状表现，诊断为肺癌双侧颈部、锁骨上、纵膈淋巴结转移。8月19日患者出现皮肤、牙龈出血，请血液科急会诊，考虑肿瘤骨髓侵犯、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等，告知家属：病重，随时有重大脏器出血导致突发死亡可能。8月21日0:50患者出现神志不清，呼之不应，经抢救于凌晨2:30死亡。

鉴定意见：医方的诊疗行为中存在告知不全，患方缺失对诊疗方式的选择权，医方的过失对患者死亡后果的预后可能有一定的促进因素，原因力为轻微因素。



### 分析评论

## 极易漏诊：无肺癌明显影像资料

本例中，患者初次入院后，经过二尖瓣主动脉瓣联合置换术，心功能明显改善。术前的主诉、体检和辅助检查均未有明确阳性结果。术后的胸片和CT也没有肺癌的任何明确影像资料。而仅有的阳性提示是

6月22日的CT结果显示：左锁骨上、纵膈内、左肺门多发肿大淋巴结。患者有风湿性心脏病20余年，反复心衰致长期肺淤血的慢性炎性改变，可能是存在纵膈内、左肺门多发淋巴结肿大。

## 漏诊原因：患者有手术指征 无手术禁忌证

如果医生在23日手术前，看到了22日的CT报告单，应引起重视。医生工作再忙，手术前的各项检查需要仔细看。一般左锁骨上淋巴结肿大首先应该最先排除癌症转移病灶。因为左锁骨上淋巴结肿大是癌

症淋巴转移最典型表现之一。这是最基本的医学常识，属于基本功。三甲医院的医生往往分科较细，仅考虑本专业的疾病或者器官，只要该专业的疾病没有错就可以了。该患者有手术指征，无手术禁忌证。

## 启示：重视术前每一个检查结果

重视术前每一个检查结果。一般三甲医院的医生工作都非常忙，在繁忙的工作中往往只关心与本专业有关的疾病辅助检查结果，外科医生更注重有没有手术指征和手术禁忌证，对于与本专业疾病或者脏器没有关系的检查结果往往会忽略。

重视患者知情同意选择

权。该病例在手术前仅有淋巴结肿大，并没有确定是否存在肿瘤以及肿瘤转移，再者存在长期炎症导致的淋巴结肿大的可能性，因此，应该如实告知患者及其家属这些对于医生来说也是未知的可能，只要如实告知，即使发生意外，也能共同面对。

###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余怀生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     |     |     |
|-----|-----|-----|
| 柏燕军 | 陈 伟 | 陈志华 |
| 樊 荣 | 何颂跃 | 侯小兵 |
| 胡晓翔 | 江 涛 | 李惠娟 |
| 刘 鑫 | 刘 宇 | 聂 学 |
| 仇永贵 | 宋晓佩 | 施祖东 |
| 童云洪 | 唐泽光 | 王爱民 |
| 王良钢 | 魏亮瑜 | 王 岳 |
| 徐立伟 | 许学敏 | 徐智慧 |
| 余怀生 | 杨学友 | 周德海 |
| 郑雪倩 | 张 铮 |     |